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魏增祥先生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拟选举魏增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刘艳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鸿、夏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王德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鸿、夏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魏杰女士、李锴先生、孙轶炜女士、吴洲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鸿、夏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李锴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任职

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鸿、夏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薛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鸿、夏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孙若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鸿、夏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魏增祥、李鸿、夏宁，夏宁为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条款的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成立审计委员会，并相应在《公司章程》里增加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扩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了三祥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泰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目前三祥泰国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增长需求，为了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根据公司的规划，计划对三祥泰国增加投资，用于在泰国购买土地扩建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鸿、夏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为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金

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目前在各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公司（含所属控股子、孙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度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含境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授信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以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鸿、夏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日期、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